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2113號
110年7月>01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鄒宜真

電話：(02)89782644

傳真：(02)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09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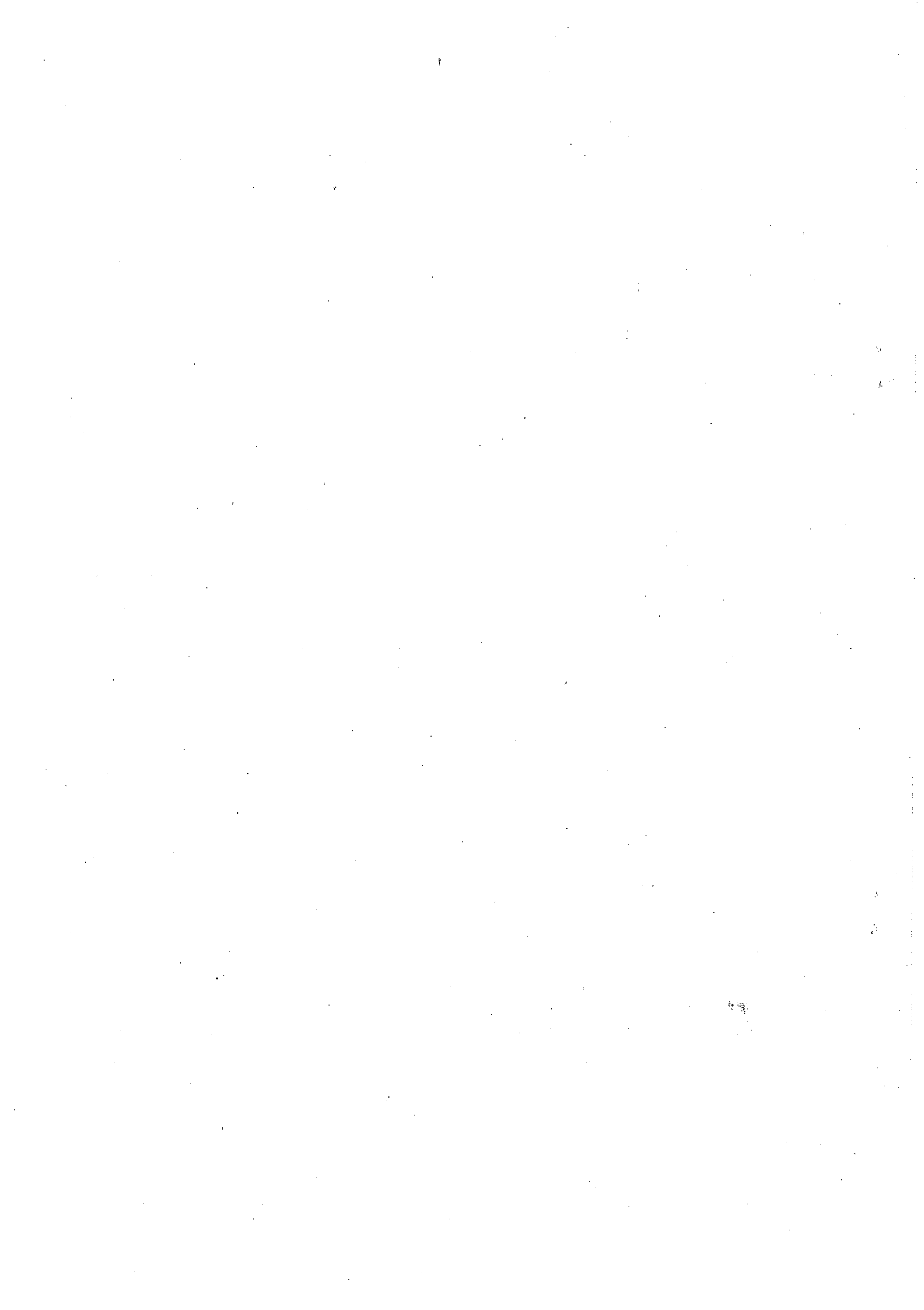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高鐵及臺鐵全線各車站範圍內(含各車站付費候車區與非付費區域)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各車站付費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」一案，如附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29日交航字第11050069471號公告及本局110年6月29日航港字第1100061441號函辦理(影送來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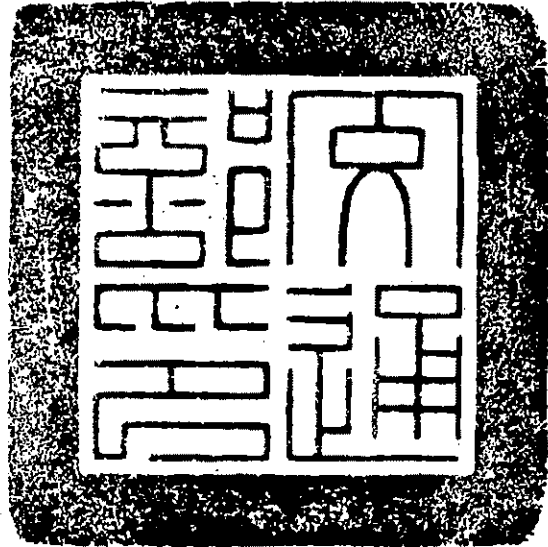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06947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高鐵及臺鐵全線各車站範圍內(含各車站付費候車區與非付費區域)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各車站付費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9日第1103700401號公文核示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補充本部109年12月1日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、110年5月12日交航字第11050059371號及同年月19日第1105006414號公告。
- 二、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

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三、民眾於高鐵及臺鐵全線各車站範圍內(含各車站付費候車區與非付費區域)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各車站付費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全部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四、於前二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王國材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614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6144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
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
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高鐵及臺鐵全線各車
站範圍內(含各車站付費候車區與非付費區域)、國道客運
(含各轉運站)各車站付費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，或
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」一案，如附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29日交航字第11050069471號公告辦
理(隨函影附1份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本局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本局船員組



1101950960 110/06/30

